

格式二

切 結 書

本人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並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申請造林（地點：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 公頃），並領取造林獎勵金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（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12 月 31 止），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如有違背，願加計利息返還所有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。

本人已詳閱**獎勵輔導造林辦法**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執行機關

具切結人 姓名： 蓋章

住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